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954號

原告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

訴訟代理人 陳雅惠

被告 陳筱婕即實踐便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